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張家驥 吳宗濤 童蒙正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

張家驥 吳宗濂 童蒙正 著

四學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兌匯與制幣之國中

著正蒙童 肅宗吳 驤家張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	人	行	發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刷	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機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MONETARY AND EXCHANGE SYSTEM
OF CHINA

BY C. S. CHANG, Z. T. WOO, AND M. C. T'U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凡例

一、本書上篇所敘之事實，多取材於張家驥著之中華幣制史，下篇多取材於吳宗濂著之外國匯兌。
二、本書上篇將中國幣制之重要事實悉用提要鉤元方法，俾閱者能了解全部真相。而對於吾國幣制本位單位問題，敘述尤詳。

三、本書下篇分論外國匯兌與內國匯兌兩部，先述外國匯兌，後述內國匯兌。

四、本書下篇對於匯兌之重要算式，皆擇要採入，俾便實用。對於各國貨幣重量成色，另附專表。
五、本篇限於篇幅，且倉卒脫稿，尤多疏漏，尙希海內碩彥加以指正。

中國之幣制與匯兌目錄

上篇 幣制篇

第一章 硬幣

第一節 銀圓

一 自鑄銀圓

二 流入銀圓

第二節 銀角

第三節 銀兩

一 用銀之由來

二 銀錠之鑄造

三 各種平式

第四節	銅圓	一八
-----	----	----

第五節	制錢	二二
-----	----	----

第二章	紙幣	二六
-----	----	----

第一節	紙幣沿革	二六
-----	------	----

第二節	銀行鈔券	二九
-----	------	----

第三章	本位及單位問題	三二
-----	---------	----

第一節	本位問題	三三
-----	------	----

第二節	單位問題	四七
-----	------	----

第四章	造幣機關	五四
-----	------	----

第一節	鑄錢局	五四
-----	-----	----

第二節	造幣廠	五五
-----	-----	----

附錄

- 一 國幣條例……………五九
- 二 金券條例……………六二
- 三 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提要……………六四

下篇 匯兌篇

第一章 匯兌之概念……………七三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七三

第二節 匯兌發生之原因……………七五

第三節 匯票……………七九

第四節 匯兌機關……………八四

第二章 外國匯兌……………八九

第一節	外國匯兌與外國貨幣制度·····	八九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法定平價與相對平價·····	九二
第三節	外國匯兌之現金輸送點與現銀輸送點·····	一〇四
第四節	外國匯兌市價·····	一〇九
第五節	上海外國匯兌市價單之說明·····	一一一
第六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表示法及銀價漲跌與輸出入之關係·····	一一九
第七節	外國匯兌市價之級數·····	一二四
第八節	卽期及定期票匯匯價之計算·····	一二七
第九節	上海對各國匯價之計算·····	一二九
第十節	上海與國內各埠外匯匯價之計算·····	一三三
第一項	銀兩與外幣表示之匯價·····	
第二項	銀元與外幣表示之匯價·····	

第三章 內國匯兌……………一四一

第一節 我國貨幣紛亂之一斑……………一四一

第二節 各地銀兩平價之計算……………一四五

第三節 各地對上海匯價之計算……………一五七

第四節 上海對各地匯價之計算……………一七五

中國之幣制與滙兌

上篇 幣制篇

吾國幣制原來極爲簡單，在外幣未流入以前，市面僅有制錢與銀兩二種通行。嗣外幣流入日多，清政府既無法以阻止其行用，於是做造銀元，銀角，銅元以及各種紙幣等，發行市面，由是貨幣制度紊亂非常。在前清光緒末年，雖有改革幣制之議，迄今將近三十年，期間不可謂不長，研究不可謂不詳，而始終未見有解決之方，且幣制之凌亂有加無已，良可浩嘆也！茲將各種情形，詳細分述於后：

第一章 硬幣

第二節 銀圓

吾國通用之銀元，極爲複雜。約略言之，可分爲二大類：卽流入之銀元，與自鑄之銀元是也。流入之銀元中，有西班牙，墨西哥，日本，香港，美國及安南銀元等。自鑄之銀元，以省而別，有廣東，湖北，奉天，吉林，江南，安徽，雲南，四川，北洋機器，天津造幣總廠，大清銀幣，民國新幣等，種類繁多，莫可縷述。惟自國幣條例頒布以來，銀幣漸趨統一，各造幣廠亦專鑄新幣一項。加以外國銀元市面流通之數，次第減少，近復禁止進口，於是各市場幾爲新幣一種所獨占。是爲吾國整理幣制前途之一慶事也。茲特分述各種銀元之情況於後：

一、自鑄銀圓

按清以前，吾國上下通行之銀，皆係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也。自清乾隆五十七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是爲我國以銀鑄幣之始。至道光初年，各國銀錢輸入漸多，蔓延各地，欲禁無由，當時兩廣總督林則徐，奏請自行鼓鑄銀元，藉資抵制。旋經部議駁。又道光中，浙省曾自鑄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元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吉林機器官局所鑄有一錢，三錢，半兩，七錢，一兩五種，皆未見盛行。至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

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元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於是我國流通之銀元中，始有吾國自鑄之銀元。二十二年，湖北繼之。同年御史王鵬運奏請就京城開鑄銀元，旋由戶部議復，略謂：「銀元之鑄造，開辦於粵東，現復試辦於湖北；至京城開鑄，工匠生疏，不如仍就廣東、湖北兩省，加增擴充。此外沿海沿江各省，亦可自行設局」等語。二十三年十月，江南又繼之。次年部又議准山東自鑄銀元，其他各省亦次第推行。二十五年，清廷以各省設局太多，成色分量，難免參差，不便民用，着各省需用銀元，歸併廣東、湖北兩省鑄造。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爲劃一銀元形式起見，飭設鑄造銀錢總廠於天津。三十一年，總廠落成，由財政處、戶部奏定總廠簡明章程八條內，規定有總廠鑄造金銀銅三品之文，然當時所鑄，實祇銅幣。同日又奏：「中國鑄造銀元，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遼寧、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

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元之通行無礙。」又謂：「各國金銀銅三種制幣，多歸一廠鑄造，其權操之政府，考察市面流通幣數，虧則增鑄，溢則暫停，故能維持價值，不使隨時漲落」等語。並奏定整頓圓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准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元，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人員，鎔化考驗。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即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係財政處辦理外，其南北洋、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遴派廉幹委員前往稽察」等語。按自諭設造幣銀錢總廠以來，其時銀幣一兩與七錢二分之二說，方聚訟不決。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始決用一兩銀幣，奏定銀幣分量成色章程十條，行知各廠遵辦。然各省多懷觀望，而未見實行。至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以一兩銀幣頗礙通行，復奏請試鑄通用銀元，以資應用。翌年，廷臣會議，仍從一兩之制，終未見推行。至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始定七錢二分為本位幣重量。同日又奏籌擬處置舊銀元辦法，略謂：「銀元一項，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三十四年止，各省局廠報告鑄數，大銀元約

共四十餘兆之鉅。今欲收回改鑄，以色耗收換轉運提鍊利息五者，所費不貲；當此庫儲支絀，籌措維難，故論者有擬壓抑舊元使與生銀等價，而後收回改鑄者。照此辦理，官家所耗較少，而民間受虧則鉅，尙非兩全之策。擬請於新幣發行省分，所有舊鑄大小銀元，暫准照市價行用，一面即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新幣，約計該處新幣發行之數，足敷應用，即預定以某年月日爲限，舊時銀元爲該處不合法律之幣，停止通用，祇准照內含實值兌換國幣」等語。旋又奏進樣幣，並稱分量成色，均與則例相符。於是雕刻祖模，準備鑄造。翌年五月，寧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期以十月發行，爲實行幣制之始。旋以國體變更，所以鑄成銀幣，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爲通用銀元之一種。民國以還，總廠仍鼓鑄宣統元寶，而川廠則更鑄大漢銀幣等。迨民國三年二月八日，頒布國幣條例，其一元銀幣，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總廠開鑄。次年二月，江南造幣廠繼之。原定每枚純銀爲九成，因爲便利收換舊幣改鑄新幣起見，旋改爲八九成色。此項新幣，花樣嶄新，成色劃一，故自發行以來，全國各地，頗能通行無阻。先是各種舊型銀幣，因成色重量之不同，復因各地囿於習慣，有不能互相通用之弊。自民國四年，滬上中交兩行，以中央銀行地位之關係，與錢業公會協商，將以前所開龍

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除銅洋挫邊而外，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並定於是年八月一日起實行。自是我國自鑄之銀元市價，遂成統一矣。六年三月，前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鈔錄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數端：一、本部直轄及各省財政廳、財政分廳所屬各徵收機關，一切稅項，均應以國幣計算稅率。一、一元新主幣通行省分，徵收稅款，應以該項主幣爲本位。該項主幣數多地方，應專收該項主幣，及代表該項主幣之鈔票。該項主幣數少地方，得搭收舊銀元、銀角、銅元、制錢等，均照市價折合新主幣。一、銀元足用地方，徵收機關，不得收用生銀。若通用銀元爲數不多時，生銀亦應限制收用。一、徵收機關，不得收受外國鈔票。至外國銀元，非不得已時，亦不得收受。並規定徵收人員，如違背國幣條例，由主管長官，遵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等語。是年滬地輿論，有倡議廢兩改元者，謂：「近年各省因銀兩缺乏，改用銀元，如江西之南昌，福建之廈門，浙江之寧波，及遼寧之瀋陽等處，皆先後實行。上海既爲全國金融之中心，似應負商界革新之先導，協助政府整理全國幣制」等語。廢兩改元之議，因是駁駁不可阻遏矣。嗣又適值修正稅則，前財政部有主張關稅改徵國幣之議，卒因海關及一部分